

#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

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为战略委员会的协助部门,董事会秘书为总协调人,公司证券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；
- （二）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三）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,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 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,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, 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以书面通

知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并将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；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；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并在会议召开前向证券部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第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 委托人姓名；
- （二） 被委托人姓名；
- （三） 代理委托事项；
- （四）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）；
- （五） 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- （六）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报经董事会批准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

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及决议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形成的决议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